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案編號：(51) in 362/2014 to HAB/C 17/9  
電話號碼：3509 8125  
傳真號碼：2802 4893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你於一月二十九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函收悉。

就來函夾附陳家洛議員的信件所提出關於香港中樂團（中樂團）的事宜，現提供以下書面回應。

### 主要表演藝團的資助政策

現時民政事務局為九個主要表演藝團（主要藝團）（包括香港管弦樂團、中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舞蹈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及進念·二十面體）提供經常性資助，以支持主要藝團發展優質節目、拓展觀眾、培養藝術和行政人才及進行文化交流活動。

九個主要藝團一直是政府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要伙伴。為貫徹藝術自主和創作自由的政策，民政事務局不會干預藝團的藝術決定，但我們對各主要藝團在推動藝術發展及教育、拓展觀眾羣、提供高質素文化節目，以及維持健全的管治與管理上有一定的要求。為此，我們設有機制監察藝團的表現，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藝諮會”），以確保主要藝團的角色和成就符合政府的期望。因應我們於2010年委託進行的一項主要表演藝團資助機制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政府制訂了多項對主要藝團的角色和成就的期望（詳載於附件）。我們已知會各主要藝團有關內容，並於2012年6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

由2013-14財政年度開始，主要藝團已按照上述範疇擬訂綜合表現概覽大綱，並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年終自我評估和評核報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周年財務報告和年報，以便政府監察主要藝團的表現。藝諮會轄下的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亦會審視主要藝團提交給政府的報告，就藝團的表現向局方提供意見。此外，所有主要藝團均須公開藝團的周年財務報表、周年財務報告和年報，供公眾參閱。

此外，自2007年民政事務局與各主要藝團分別訂立《資助及服務協議》（協議），清楚界定藝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應當履行的責任，協議亦載列多項有關管治的規定。為尊重藝團的自主，藝團的董事局／理事會須負責管治及監察藝團的運作和表現。藝團的藝術及行政決定，包括財政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藝術及行政人員的合約、聘任、薪津、任期、續約等安排，由藝團按照其董事局／理事會訂定的政策及指引執行，並需符合協議的相關規定。我們一直密切監察主要藝團遵守協議規定的表現，本局代表會列席主要表演藝團的董事局／理事會會議，了解藝團在推廣藝術及管理上的情況。

政府不干預藝團藝術自主，在處理藝團的資助事宜方面，只要符合協議各項規定，各主要藝團可按其藝術和業務發展需要，以專業知識及判斷管理藝團。民政事務局一直就優化主要藝團的資助機制諮詢藝諮會的意見及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落實顧問研究的相關建議。

### 對中樂團的投訴

就部分中樂團團員對樂團的內部管理的投訴，民政事務局已把投訴人提出有關中樂團的人事管理和聘任以及個別團員藝術表現的意見，向中樂團理事會反映。儘管藝術人員的架構改動和聘任屬於藝團的藝術自主範圍，我們亦已要求中樂團理事會就有關事件提交詳細的資料，我們亦已向投訴人作出回覆。

我們知悉，中樂團理事會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處理三名團員提出的投訴，雙方亦正安排會面，就團員關注的事宜進行溝通。中樂團理事會亦會就陳家洛議員的來信向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另函回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

(麥子濤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政府對主要藝團的角色和成就的期望

政府期望各主要藝團應擔當下述的角色並符合以下要求，以維持其主要藝團的身份：

範疇	期望
達至卓越藝術水平及維持合理數量和相當規模的節目／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製作高質素作品</li> <li>- 在香港及國際同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並被認同為具高藝術水平</li> <li>- 擁有穩固且持續增長的觀眾群</li> <li>- 定期自行或與其他藝術家／藝團創作新作品，且其創意獲同業認同</li> </ul>
為培訓本地藝術人才作出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聘任、培訓、實習、師友計劃及委約創作等方式，為本地藝術家及從事創作工作者提供專業發展機會</li> <li>- 進行與其他伙伴／機構（如香港演藝學院）、教育／訓練機構或藝團的合作計劃，以培訓本地藝術人才</li> <li>- 於預算中撥出適當部分作為培訓及員工專業發展之用</li> </ul>
推動業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其他主要藝團及非主要藝團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享良好的工作經驗；</li> <li>○ 充分利用不同藝團及藝術形式的優勢及特性，合作創作新作品；以及</li> <li>○ 透過資源共享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充份善用資源。</li> </ul> </li> </ul>
積極拓展觀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不同形式、渠道，及舉辦嶄新的活動，培養新的觀眾羣對藝術的興趣</li> <li>- 到更多地區去接觸觀眾，包括元朗及屯門等較為偏遠的地區</li> <li>- 為固有的藝術形式注入新元素，例如跨形式創作，及運用新的科技等，以吸引新觀眾</li> </ul>
積極支持藝術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及參與不同類型的藝術教育活動，或與學校、藝術機構等團體合作，以加強學生對藝術的認識和興趣，以及對藝術的欣賞能力</li> </ul>

範疇	期望
推廣文化交流與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及支持與其他地區的文化交流活動，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藝術樞紐的地位</li> </ul>
維持健全的管治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管治事宜的董事會應有均衡成員組成，以涵蓋所需的相關知識和經驗</li> <li>- 制定合適的管治和管理規則、程序及機制</li> <li>- 定期監察以確保符合規定</li> <li>- 制定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li> <li>- 符合相關法例及規定的要求</li> <li>- 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機會，加強他們的管理能力</li> <li>- 致力促進機構的發展</li> </ul>
有效的財務管理及財政的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用公帑</li> <li>- 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li> <li>- 持續開發收入來源，以加強財政基礎的穩健性</li> </ul>